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公示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

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同意公司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75 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简称：智度 JLC1，期权代码：037073；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0.75 元/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 人，均为公司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3,300 万份股票期权。

6、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75 元/股调整为 8.25 元/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300 万份，现调整为 4,290 万份。

7、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第一次可行权数量为 14,298,57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25,700,535 股的 1.08%。公司独立董事及律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或法律意见。

8、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25 元/股调整为 8.2269949 元/股。

9、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8,600,000 份进行注销。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原因及方法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1,326,000,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0,498,002.231 元（含税）；2019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陈晨、王琨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了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9,562 股，导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 1,326,000,097 股减少为 1,325,700,535 股。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调整后的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325,700,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30051 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P_0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每股派息额

P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为： $8.25-0.0230051=8.2269949$ 元/股。

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故对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而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及公司《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而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及公司《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